

清會典事例



卷一至卷七七
宗人府 內閣 中書科
吏部

清會典事例

第一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會典事例

(全十二冊)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frac{1}{16}$ •899 $\frac{1}{2}$ 印張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1—500冊 定價：940.00元

ISBN 7—101—00705—8/K·295

大學士臣李鴻章等跪

奏為欽奉

上諭事光緒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内閣奉

上諭大清會典一書自嘉慶二十三年修纂成書後

迄未續修前於同治十二年奉

旨准如內閣等衙門所議先令各該衙門檢查案件分

限編次嗣因編纂未就復於光緒九年諭令各該

堂官督飭司員悉心編輯迄今又逾數載計應一

律告竣正宜開館彙編俾臻完備著將嘉慶十八

年以後增定一切典禮及修改各衙門則例編輯

成書頒行中外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九卿酌

定章程妥議具奏欽此欽惟我

皇上道隆乾健

治炳離明十二年無怠無荒欽承

慈訓九五福有嚴有翼祇迓

天庥於緝熙單厥心

聖功益懋念終始典於學

家法恆虔

紹聞衣德言

昭乃辟之攸又

克灼知厥若曰

皇極之敷言辰維

列聖之詒謀寅念

熙朝之會典溯自嘉慶十八年至光緒十一年事歷

五朝年逾七紀仰惟我

仁宗睿皇帝

訓政親承

重華襲慶

宣宗成皇帝宸修祇適

恭儉垂謨

文宗顯皇帝宏濟艱難

丕揚前列迨及

皇太后躬親戡定

光啟中興

穆宗毅皇帝仰東

慈謨祇承

世德凡夫敬

天法

祖之經勤政愛民之實制治保邦之略經文緯武之功

本自

宸修垂為

道揆監於成憲猗與

列聖之傳心欽乃攸司散在諸曹之職掌教治政令刑

禁綜列辟之臚陳康樂和親安平登生民於衽

席酌古今之通變治協登三凡體例之紛綸端

資畫一受祉施於孫子成功煥乎文章是訓是

行爰究爰度庸頌

翼命永式師承紹

前徽而立紀陳綱綜羣策以發凡起例仰見我

皇上孝隆繼述

德懋艷揚

謨訓欽崇仰

丕顯於

重熙之代

勛勞仰報慰

慈懷於

歸政之年本

祖功

宗德之昭垂

誠輸優渥

詒聖子神孫之法守祚啟靈長臣等幸際

昌期親承

矩訓致編摩於六典懃學識於三長同測管以窺天

智窮槃論類傾蠡而酌海思效涓埃東觀披研

共仰

鴻猷之盛南宮撰述彌欽

燕翼之謀所有遵

旨酌議事宜謹案嘉慶六年所定各條詳加審定開

列於後

一

盛典宜增輯也謹案會典一書肇始於康熙二十三

年續修於雍正五年又續修於乾隆十二年

又續修於嘉慶六年勤

聖明之作述括謨訓之精微球圖並煥觀譯咸遵其紀

載止於嘉慶十七年計今七十餘年並未續

行修纂欽惟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聖德神功文謨武烈暨

皇太后垂簾聽政

兩朝中善政鴻謨廓清海宇

穆宗毅皇帝大婚禮成所有一切制度典章理應續加

編入庶幾布在方策雲漢為昭矣

一體例宜由舊也謹案會典經

高宗純皇帝指授儒臣

親加訂正以典為經以例為緯詳略有體鉅細畢張伏

讀

御製序曰原議舊儀連篇并載是典與例無辨也例可
通典不可變緣典而傳例或擬例以般與區會典則
例各為之部而輔以行若網在綱咸正無缺

聖謨洋洋洵挈編摩之要領著纂輯之良規已嘉慶六

年續修會典遵照辦理此次續修應即遵上

屆體例凡

廟

朝典禮官司職掌皆據現在所行直書於典其沿

革損益詳著於例導流溯源猶述而不作之

義也

一制作宜探原也恭惟我

國家

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二百餘年功成治定議禮制度損

益得當文質咸宜在象魏所昭垂臣民所法

守固屬共見共聞至於本雅麟之精意著官

禮之成規是訓是行盡善盡美无莫備於

實錄顧典冊尊藏非在外臣工所能窺見乾隆十二年

禮部奏准纂修官親赴

皇史宬詳攷

列朝實錄敬謹鈔錄

成憲具在應令會典館纂修各官親赴

皇史宬敬謹詳閱凡於典例有關者鈔錄備纂摺羣言

之綱領實著述所先圖也

一例案宜分辦也此次增修會典皆係現行常

例查覈案情最為緊要伏查同治十二年經

大學士瑞麟等議准會典館事宜請令在京

大小各衙門遴派學識淹通留心掌故者數

員先將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案件逐細檢

查毋或遺漏其事繁各衙門予限三年事簡

各衙門予限二年迄今已逾限期應各纂輯

成編即令移送館館臣更加詳覈其中微

文賸義小有牴牾不妨即行訂正儻有格礙

難行及未能盡一之處應聲明原委請

旨定奪所送案件如有舛錯疎漏應由館臣駁回更正大者指叅移送果能妥速令各堂官將承辦司員開列等第造冊送館與在館纂修各員分別酌予甄敘庶董率嚴而懲勸明用力省而收功速矣

一功課宜勤覈也按雍正二年續修會典閱九年而藏事乾隆十二年續修時閱十八年而藏事嘉慶六年續修時閱十二年而藏事此次為期更久編輯愈繁儻不勒限趕辦勢必曠日持久難於藏事應請

飭令總裁官遵照歷屆成案督率纂修官每日進館辰入申出既集益於觀摩兼易稽其勤惰固不得急遽凌躐致啟草率之端更不可間斷因循徒蹈虛糜之弊

一纂修宜慎擇也按開館修書總裁領其綱纂修分其目此次續修會典除總裁官應遵照舊例於大學士尚書內

簡派滿漢總裁四員侍郎學士詹事等官內

簡派滿漢副總裁七員恭候

命下由內閣咨取職名具奏請

旨外至各館纂修官向用內閣翰詹人員會典事備諸曹自應兼用部屬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滿纂修擬用內閣四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理藩院各二員漢纂修擬用內閣三員翰詹三員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二員共三十六員令大學士掌院學士及各該堂官務擇學問淹貫熟習掌故而且識見通敏行走勤慎之員保送充當如到館後不稱厥職許總裁官駁回另換再此次額設纂修儻不敷用令總裁官再於各衙門咨取協修數員幫同辦理

纂修缺出即以本衙門協修補本衙門之缺庶集羣策羣力之勤以收日計月計之效

一職掌宜分定也按各館修書向例用提調收掌等官分襄厥事臣等謹仿上屆事例擬設滿提調二員漢提調一員滿收掌八員漢收掌六員於內閣翰詹衙門揀派又繕譯官二十員滿謄錄官三十員漢謄錄官三十員請飭下吏部除現在候補人員挨次送補外儻有未數照例考試備用其餘供事及各色匠役應由總裁酌量名數行文咨取再按會典內圖式

自

壇

廟規制職方輿地以及刑具服制之類罔不備列所聞

纂重應令吏部出示召募工於繪事之人嚴

加考試精取繪圖謄錄數名以備咨取不得

濫竽充數致滋貽誤

一館局宜定所也按乾隆二十二年會典修竣

後原用房屋改撥為纂修

國史之所應請

飭交內務府於

禁城內撥給寬廠潔淨房屋一所以資應用其開

館日期行欽天監選擇開館後一切文移准

鈐用內閣典籍廳印至需用卓飯工食心紅

紙張筆硯器具等項應令總裁官查照各館

成規酌量咨取總以足用為度毋得多有支

銷

以上八條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是否

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如蒙

俞允由內閣行知各衙門遵照辦理至開館後纂修

條例及應行添辦事宜并書成議敘應由總裁

官隨時奏聞請

旨遵辦此摺係內閣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目錄一

卷一

宗人府一

天潢宗派 宗室覺羅冊籍 玉牒 命名 婚嫁 繼嗣

卷二

宗人府二

封爵 封爵等級 襲封 考封 追封 封號

卷三

宗人府三

儀制 分封官屬 分封甲數 太監額數 服用

卷四

宗人府四

儀制 號 服制 齊集

教養

左右兩翼宗學 八旗覺羅學 宗室鄉會試 暨繕譯 御會

卷五

宗人府五

授官 補授本府官員 批補侍衛 批取十五善射 恩詔給廕 補授佐道府 補放城守尉

卷六

宗人府六

優恤 養贍 銀米 宗室移居 紅白事件恤賞 宗室居住外城 旌表

卷七

宗人府七

職制 上朝 稽察 太廟 奠帛 獻爵 東陵 西陵 承祭 太廟 土香

卷八

宗人府八

職制 進班 扈從 考驗 騎射 駁閱 軍器

卷九

宗人府九

職制 禁令 飭行事件

卷十

宗人府十

職制 議罪

卷十一

內閣一

建置 內三院沿革 設官

卷十二

內閣二

典禮 祭祀書祝版 鑄製 壇 廟 寶
朝會執事 齊戒陪祀

卷十三

內閣三

職掌 進本

卷十四

內閣四

職掌 票擬 票擬加籤 巡幸發進本報 御門進 收折
紅本 收存揭帖 頒發書籍 收存副本

卷十五

內閣五

職掌 恭批 撰擬 局額字樣 承宣 撰擬 諭旨 制
紀載 奏稿 稽察各部院事件 御寶 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 繕譯外藩各部奏摺 繕譯清漢字
諭旨 實錄 收錄 館起 居注 覆見 收錄 纂修
軍印信 庫吉士 散館 引見 稽察 纂修 羅
斯館課程 集今

卷十六

中書科

建置 掌科 掌印 稽察科事

職掌

授封 文武 冊文 授封 誥命 敕 敕

封典期限 取用工料

卷十七

吏部一

官制

滿洲官員品級 蒙古官員品級 漢軍
官員品級

卷十八

吏部二

官制

漢官品級 原定滿漢官員品級

卷十九

吏部三

官制

宗人府 內閣 中書科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卷二十

吏部四

官制

刑部 工部 理藩院 都察院 六科

卷二十一

吏部五

官制

內務府 通政使司 大理寺 翰林院
起居注館 應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卷二十二

吏部六

官制

鴻臚寺 國子監 欽天監 太醫院
咸京五部 鑾儀衛 領侍衛府 步

軍統領衙門 八旗都統衙門 舊設各衙門

卷二十三

吏部七

官制 奉天府 各省督撫

卷二十四

吏部八

官制 各省學政等官 各省布政使司 各省按察使司

卷二十五

吏部九

官制 各省道員

卷二十六

吏部十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

卷二十七

吏部十一

官制 各省知府等官二

卷二十八

吏部十二

官制 各省直隸州知州等官 各省知州等官

卷二十九

吏部十三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一

卷三十

吏部十四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二

卷三十一

吏部十五

官制 各省知縣等官三

卷三十二

吏部十六

官制 各省鹽政等官 舊設各省官 各省土官世職

卷三十三

吏部十七

滿洲銓選 旗員按缺補用 旗員改公額 科甲除授 各官開缺

卷三十四

吏部十八

滿洲銓選 各衙門留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列應石學科目 留館開缺 議官掣籤 清漢字分缺 科甲出身知縣改補

卷三十五

吏部十九

滿洲銓選	官員迴避	旗員終養
卷三十六		
吏部二十		
滿洲銓選	丁憂起補 先後記名 人貢 論俸 見	患病 錄用
大員後裔 吏部旗引		
卷三十七		
吏部二十一		
滿洲銓選	雙月升選 內閣侍讀 保送註冊 遇缺即用	
士勛教甄列 各館議敘 司庫等官	京員差滿保題 主事積缺銓補 或京調補部屬 降革曾任	修書議 覺羅學
大員通府 員後裔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 刑部司獄 年滿倉官 由京補	內閣
票藏中書 授八旗游牧 額外官員	員外郎 甯古塔驛站官 甯古塔驛站官 防	
卷三十八		
吏部二十二		
滿洲銓選	各學教習期滿 盛京各學教習 盛京各學教習 六	
部理藩院 欽天監等 處蒙古司官 年滿司員分	部理藩院 欽天監等 處蒙古司官 年滿司員分	
部行走 論俸升轉 執事人算俸 各官試俸	部行走 論俸升轉 執事人算俸 各官試俸	
算俸 各官試俸	議敘人員捐免試俸	
卷三十九		

吏部二十六

滿洲銓選 各處年滿筆帖式調京 補用文筆
補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生通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帖式庫使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帖式庫使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分發學習 裁缺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古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用新筆帖式等項人員告病開缺 補用文筆
各處大小吏

卷四十三

吏部二十七

漢員銓選 分月選官 京察大計 停升 候到 候選官

候選文結 候補文結 正八品以下候選

卷四十四

吏部二十八

漢員銓選 文結 分投部科 不在臨選 職官

漢員銓選 文結 分投部科 不在臨選 職官

卷四十五

吏部二十九

漢員銓選 官缺即用 引缺選用 扣除別補 用部

漢員銓選 官缺即用 引缺選用 扣除別補 用部

卷四十六

吏部三十

漢員銓選 奏廢生外用 保舉小京官 學習滿
新科進士 鹽大使 庫大使 庫大使 庫大使
大吏補用 各學教習 庫大使 庫大使 庫大使
州司官 外道 古塔 等處 官年 滿用 直隸 州知
龍江 吉林 等處 主事 年滿 升用 期滿 拔貢 生
選教職 分書 學習 選拔 貢生 期滿 拔貢 生
官京察 記名 各項 小京官 外用 漢中 書小
目升用 候補 候選 人員 告降

卷四十七

吏部三十一

漢員銓選 迴本籍 揀選 迴避 親族 迴避 師生

生補原缺 孤缺改補 裁缺留補

卷四十八

吏部三十二

滿洲開列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 四五品

卷四十九

吏部三十三

滿洲開列 翰詹官員升轉 翰詹兼理部務 特

旨升補 翰詹官員升轉 翰詹兼理部務 特

卷五十

吏部三十四

漢員開列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 大學士京堂

卷五十一

吏部三十五

漢員開列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 督撫 翰詹衙門 給

教書 應考試星

卷五十二

吏部三十六

滿洲遴選 國子監司業 科道員缺 戶工二

部領侍衛府主事 各部司員酌定保題 各

卷五十三

吏部三十七

滿洲遴選 內閣侍讀中書員缺 掌關防郎中

京禮部助教 宿古塔助教 咸安宮教習

卷五十四

吏部三十八

滿洲遴選 欽天監屬官 咸安宮教習

京三司庫寶源二局大使 咸安宮教習

太僕寺主簿 王府官缺 咸安宮教習

門主事 咸安宮教習 咸安宮教習

外郎 江將軍衙門理刑司員 八旗游牧員

卷五十五

吏部三十九

滿洲遴選 驛站監督 調補驛站官 宿古塔

咸遠堡六關守口官 咸遠堡等十五邊口筆

帖式 咸安宮教習 咸安宮教習

部屬官 奉天等處倉庫戶部屬官 咸安宮教習

卷五十六

吏部四十

漢員遴選 考選科道 行取知縣 各部司員

卷五十七

吏部四十一

漢員遴選 主事題補 裁留 歸選 熱河都統衙

司員 宗人府主事 起居注主事 內閣

卷五十八

吏部四十二

漢員遴選 國子監監丞 助教等官 翰林院侍

司設立 咸安宮教習 咸安宮教習

常寺官 咸安宮教習 咸安宮教習

捕盜同知 咸安宮教習 咸安宮教習

卷五十九

吏部四十三

漢員遴選 順天府縣丞府學教授訓導奉
官升任京職捐納議敘限額各省道
記名人員揀選判州縣各缺外官題缺定限
員知府同知通判州縣各缺
官員題升

卷六十

吏部四十四

漢員遴選 知府州縣等官開缺升調煙瘴臺
署事實校河工著事實校保題官引
題缺升調官員事故隨本開復
試用人員

卷六十一

吏部四十五

漢員遴選 試用人員補缺次序直隸州知州
題運副運判題補升人員參罰處分仍准保
補佐貳要缺調補試用人員仍發原省
一等衆人以知縣佐貳不准隨帶人員
做滿仍准留工督撫不准隨帶人員

卷六十二

吏部四十六

漢員遴選 揀選分發人員遠省揀發人員
庫大使揀選佐雜運司知事試署教職考
保題 鹽場教職俸滿分別接算保題

卷六十三

吏部四十七

漢員遴選 署貴等省教職外任各官護理
醫官部選各缺不准改題調缺內外陰陽
醫學僧道等官沿河州縣調缺沿河佐雜

卷六十四

吏部四十八

漢員遴選 河員遴選

卷六十五

吏部四十九

漢員遴選 河工揀發沿海各員調補直隸
缺佐雜調補臺灣調補

卷六十六

吏部五十

漢員遴選 陝甘邊缺調補

卷六十七

吏部五十一

漢員遴選 廣東理學同知廣東煙瘴邊
邊員調補廣東水土惡毒人員缺缺
邊員久任煙瘴邊滿人員缺缺
題調 四川辦理屯務派駐臺站委管錢局官

卷六十八

吏部五十二

院官員加級武職世襲各官兼理部
宗人府題補各官風京五

差員千
內務府
宗室官
堂郎中
等官升
轉漢

外任旗員降補京官開列出差監

子弟隨任 旗員留任 就養 因公

見
官員赴任始照

三

各部司官升補漢軍司官歸併漢

京員出差軍前升轉

加 綴 紀 錄

1

升進
推升
離任
即升
推升
升月
分

外署職實授

升無知縣等官裁取	升從留任	升推
即升卓異丁憂		

道府不准改用部曹試用借補人

請
旨
丁憂人員不准保題留
侍旨升用人員回生題

候選人員回籍 各項佐雜人員回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士選用知縣進士選用教職

同舉人就教漢軍舉人授職
職中式留任進士舉人知縣改

拔貢生分部補用候補捐納考

1

1000

1

1000

軍機章京及
副將班次補用
人員議敘

各項領照限期
廩生錄用

改武難歷生錄用
公襲職及所屬執事等官題補

[Illegible handwritten notes]

1

員 幕賓議敘 各省書院掌教

舉人才

卷七十六

吏部六十

除授 捐納候選 考滿 贈錄 軍機處 編譯

卷七十七

吏部六十一

除授 修書 議敘 吏部 書司 各員 送部 察院 查辦 議敘 刑部 議敘 臺議 欽 廣東 福建 商民 運米 議敘 各倉 監督 辦官 華樹 木議 欽 廣生 馬匹 議敘 報開 新廠 督辦 官 員議 欽 承運 銅鉛 無欠 議敘 好善 樂施 議敘

卷七十八

吏部六十二

處分例 京察 統例 京堂 京察

卷七十九

吏部六十三

處分例 各衙門 所屬 官員 華帖 武等 京察 考察 官員 出差

卷八十

吏部六十四

處分例 大計 統例 土司 等官 奉 異 內外 考 察 官員 呈 辦 被 劾 人員 扶 報 復 註 考 違 例

卷八十一

吏部六十五

處分例 京官 保舉 外官 保舉 外官 奏 劾

卷八十二

吏部六十六

處分例 外官 甄別 去留 拘底 容隱 屈廢 為 貪 妄 署 失 當 題 補 調 補 失 當

卷八十三

吏部六十七

處分例 失察 失報 官員 呈 辦 寬 抑 外官 直 揭 部 科 言 官 奏 事 不 實 闕 缺 截 限

卷八十四

吏部六十八

處分例 官員 迴避 選官 考驗 官員 赴 選 官員 考 職 官員 考 職

卷八十五

吏部六十九

處分例 引用 律例 官員 罰 俸 官員 降 革

卷八十六

吏部七十

處分例 官員 降 罰 撤 銷 官員 開 復 一

卷八十七